

河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豫防办〔2017〕5号

河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厅属有关单位，各省级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和调用，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水利厅印发的《河南省省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办法》（豫财农〔2013〕152号）和《中央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办减〔2016〕14号），现将修订后的

—1—

《河南省省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河南省省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调用和管理，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水利厅印发的《河南省省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办法》（豫财农〔2013〕152号）和《中央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办减〔2016〕14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省级防汛抗旱储备物资（以下简称省级物资）属省专项储备物资，必须专物专用，未经河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防办）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省防办授权河南省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省物资中心）负责全省防汛抗旱物资日常管理的指导。

第三条 省防办授权有关省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省水利厅所属有关单位（以下简称代储单位）代储省级物资。代储单位与有关储备省级物资的仓库（以下简称省级仓库）签订《省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合同》（合同样本详见附件1），明确储备管理相关职责。

第四条 省级物资购置、补充、更新经费和储备管理费，属

于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购置与验收

第五条 新购置的省级物资运达仓库后，由省级仓库负责物资卸货并按储备管理要求入库到位。代储单位依据省防办文件、采购合同和相关技术标准负责组织物资验收。验收需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省物资中心、代储单位、省级仓库等有关方面人员组成。

第六条 验收组在核对验收物资品种、规格、数量、包装以及生产日期等确认无误，完成物资外观验收后，填写《省级防汛抗旱物资验收入库报告单》（详见附件2），办理物资台账登记手续，并报省防办、物资中心和代储单位。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物资不予验收入库，由验收组书面报省防办，由省防办通知供货方更换为合格产品或根据合同约定处理。

三、储备与管理

第七条 省级仓库要建立健全岗位职责、值班巡查、验收发货、维护保养、消防安全、物资台账、财务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物资应急调用预案。

第八条 省级物资实行专人管理，有条件的实行专库管理，条件暂时无法满足专库管理的必须与地方物资分区存储。有恒温存储要求的物资，必须满足恒温库存条件。仓库须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专职管理人数满足省级物资储备管理实际需要。

第九条 仓库库房须满足省级物资储备管理需要。库房总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具有良好的通风、防潮、避光、保温和防鼠、防虫和防污染等条件，配备视频监控、防雷、消防和装卸机械等设施设备，以及办公和管理用房等。对温度、湿度有特殊要求的物资须设有恒温库房。

第十条 仓库库房须留有搬运通道，库内干净整洁，物资码放整齐，满足消防安全管理要求，标牌明晰（标明品名、数量、入库时间、生产日期、储存年限、供货单位和保管维护负责人等信息）。同种物资按照入库时间顺序整齐码垛，带有电瓶的设备要将电瓶卸下单独存放，油料驱动的设备要放空油料储存。物资严禁接触酸、碱、氧化剂、有机溶剂和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省级物资仓储要求详见附件 3）。

第十一条 省级仓库要按照物资维修保养要求做好物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物资始终处于良好状态，保障随时调用。每年 4 月底之前，须对省级物资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保养，详细记录相关情况，并将省级物资检查保养情况书面报告省防办和代储单位（省级物资维修保养要求详见附件 3）。

四、调用与返还

第十二条 省级仓库实行汛期和紧急抗旱期 24 小时领导带班和管理人员值班制度，仓库负责人员要 24 小时开启手机，保持通讯畅通。各仓库要切实落实省级物资调运预案，随时做好物资调运的各项准备。

第十三条 接到省防办物资调用通知后，代储单位要立即组织省级仓库发运物资，省级仓库要在最短时间（一般不应超过 3 小时）内完成物资起运，并派专人押运。需要协调铁路、航空运力的，可报请省防办协调支持。

第十四条 省级物资调出后，省级仓库要及时将《省级防汛抗旱物资调用报告单》（详见附件 4）报告省防办和物资接收单位。省级物资运抵目的地后，押运人员与物资接收单位及时办理交接手续。

第十五条 调用省级物资所发生的装运费用，由调出物资的省级仓库协调承运方与申请调用单位直接结算，并在物资起运后书面告知申请调用单位。

第十六条 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结束后，除符合《省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办理物资核销外，调用后可回收的物资，由申请调用单位负责回收和维修保养，并由维修单位（生产厂家或有维修资质的单位）出具合格证明，返还调出仓库，所发生费用由申请调用单位负责承付。已消耗的或使用后没有修复价值的，由申

请调用单位按调出物资的规格、数量重新购置返还给调出或指定的省级仓库，返还所发生的购置费、运输费、卸货费等由申请调用单位负责。返还或新购置的物资到达省级仓库后，由接收物资的代储单位按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组织验收入库。调用单位与代储单位为同一单位时，返还物资由省防办组织验收。

五、储备年限及报废核销

第十七条 省级物资储备年限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各类物资老化试验结果等因素确定，按首次验收入库时间起计算（省级物资储备年限详见附件3）。

第十八条 物资报废是指对达到省级物资储备年限，或因非人为因素造成严重损坏，或属于国家统一公布的淘汰不可继续使用的物资进行报废。

第十九条 申请报废省级物资依照以下规定和程序进行：

1、达到储备年限的省级物资报废，由省级仓库向代储单位提出物资报废申请报告，代储单位经审核后专题报告省防办申请报废。

2、未达到储备年限非人为破损申请报废的物资，省级仓库要聘请具有资质的专业技术鉴定机构鉴定，或组织相关领域5位以上专家做出技术评定。代储单位根据技术鉴定或

评定意见，向省防办提出物资报废申请，内容包括申请报废物资的品名、数量、储存时间、报废原因和具体处理意见和建议等。

3、省防办在对申请报废的省级物资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依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中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和出租出借收入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09]400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和对外有偿使用收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资[2010]168号)、《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08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核销手续。

第二十条 代储单位根据报废物资的批复，及时组织省级仓库进行报废处理，报废物资处置需符合环保和废弃物处理有关安全管理要求。对无残值的物资可采取直接销毁方式处理，具有一定残值的物资可采取公开竞拍的方式，按废品销售方式处理。

第二十一条 报废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省级仓库先行垫支，并在报废物资回收残值中扣除，不足部分从物资储备管理费中支出。待报废物资处置工作结束后，处置相关手续(复印件)及处置情况报省防办。已经批准报废的物资，省级仓库要及时做好台账处理。报废物资回收残值(净值)由省防办统一收回，并负责上交省国库。

第二十二条 符合《河南省省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

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调用的省级物资中已消耗或使用后没有修复价值的，由申请调用单位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做出物资核销评估报告，与申请核销文件一并报省防办。批准核销后，申请调用单位负责核销物资处理及残值回收，所回收的残值上交省国库，并将核销物资处置相关手续（复印件）和处置情况报省防办。

六、储备管理费使用

第二十三条 省级物资储备管理费按每年储备物资总价值的 6% 计算，于次年的第一季度直接拨付给省级仓库。当年增加储备和返还的物资，从入库日期的下月起支付管理费；当年核销、报废和调出的物资，从批准报废、核销和调出日期下月起不再支付管理费。

第二十四条 省级物资储备管理费使用和管理，要严格按照《河南省省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执行，使用范围在签订的合同中明确。

第二十五条 储备管理费属于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代储单位和省级仓库要切实加强使用管理，专账收支，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第二十六条 每年 4 月底前，省级仓库要将上年度省级物资储备管理总结、财务年终决算报表，报告省防办和代储单位。

七、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河南省省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防办[2006]1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XXXX 年河南省省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合同

甲方: _____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乙方: 省级防汛抗旱物资 _____ 仓库

为规范省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调用和经费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河南省省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乙方储有省级防汛抗旱物资价值_____万元,其中防汛物资价值_____万元、抗旱物资价值_____万元。详细品种、数量和价值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方职责:

1、负责对乙方承担的物资储备管理、维护保养等工作以及储备管理费使用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2、负责组织乙方开展省级防汛抗旱物资入库验收;

3、负责组织协调乙方紧急调运省级防汛抗旱物资;

4、负责指导督促乙方按规定向省防办报送物资管理、维修、保养、调运、返还以及管理费用使用情况等。

5、负责监督乙方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物资储备管理费。

第三条 乙方职责：

1、负责清点、检查、接收入库防汛抗旱物资，配合甲方做好入库物资验收工作。

2、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的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向甲方和省防办报送物资管理、维修、保养、调运、返还以及管理费用使用情况等。

3、严格执行省防办的物资调度令，做好省级物资的紧急调运工作；

4、按照省级物资存储要求，做好库房管理维修工作，确保储备条件满足要求；

5、负责省级物资报废处理等相关工作；

6、严格按照《河南省省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管好用好省级物资储备管理费，管理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仓库运行费、仓库维护费、物资维护保养费、物资保险费、人工费、办公费、物资调用及购置入库发生的装卸费等支出。

第四条本合同执行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五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报省防办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目

_____仓库储备物资品种及价值明细表样

序号	物资名称 及规格	代码	数量	入库时间	采购 单价 (元)	物资价值 (万元)
防汛物资						
1						
2						
3						
4						
5						
抗旱物资						
1						
2						
3						
4						
5						
合计						

填报人：

仓库负责人：

填报日期：

附件 2

省级防汛抗旱物资验收入库报告单

代储单位：				
仓库名称：				
供货单位或生产厂家：				
物资入库属性：新增物资 ☐ 返还物资 ☐ 调配物资 ☐				
序号	物资品名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值
合 计				
验收意见：				
验收组长签字：		仓库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成员签字：				

附件 3

省级防汛抗旱物资仓储、维护保养及存储年限规定

一、物资仓储要求

1、橡胶类物资、橡套电缆在恒温库房存储，室内安装温控

设备，温度保持 0-25 摄氏度，相对湿度小于 70%。橡胶子堤、橡胶储水罐在入库前要重新涂撒滑石粉，橡皮舟舟体、橡胶子堤、橡胶船舷、橡胶储水罐在货架上单只（组）摆放，橡套电缆在隔潮垫层上（高度 0.2 米）整齐码放。

2、存储查险灯、强光搜索灯、找水物探设备、管涌检测仪、救生绳索抛射器、专用空压机（泵）、照明投光灯等仪器设备的库房内要避光，设有通风设施，仪器设备分层码放在货架上。

3、存储编织袋、复膜编织布、长丝土工布、二布一膜土工布、防管涌土工滤垫、围井围板、快速膨胀堵漏材料、吸水速凝挡水子堤、橡胶子堤护坦布、泡沫救生衣、帐篷篷体、涂塑输水软管、钢丝橡胶管等聚酯合成材料的库房内要严格避光，并设有通风设施。上述物资在隔潮垫层上（高度 0.2 米）整齐码放并用布质防尘罩罩盖。防管涌土工滤垫和围井围板的码高不得超过 10 层，防止重压变形。严禁拆开快速膨胀堵漏材料和吸水速凝挡水子堤的密封包装，防止其因破损而自行吸水膨胀。

4、存储喷水组合式抢险舟、嵌入组合式抢险舟、复合型防汛抢险舟、玻璃钢冲锋舟舟体的库房要求避光，设有通

风设施。舟体在入库前要清洗干净，金属件涂敷黄油，舟体叠放不得超过 5 艘，防止下层舟体重压变形，叠放最下层舟体用 3 根垫木（截面：120×120mm）均匀支垫，舟与舟之间的间隔用硬质泡沫块支垫，叠放好的舟体要用布质防尘罩罩盖。

5、存储汽油船外机、汽（柴）油发电机（组）、净水设备、喷灌机（组）、便携式打桩机、液压抛石机、抢险照明车、水泵、洗井空压机组、打井机设备等机械的库房内要避光，设有通风设施。抢险照明车、拖车柴油发电机组、液压抛石机、绞盘式喷灌机车体前后要有支撑杆支撑。其他设备叠摞高度按包装箱标明规定码放在防潮垫层上（高度 0.2 米）。

6、存储钢丝网兜、铅丝网片、帐篷支撑架、打井机支架、抢险钢管及扣件等金属材料的库房内要求干燥、通风，下部要设防潮垫层（高度 0.2 米），要码放整齐，避免重压，防止物资变形、生锈。

7、船外机专用机油要单独存放，严禁同其他物资混放，避免重压，防止机油挥发散漏。库房内要避光，设有通风设施并备有专用灭火器材。

二、维护保养要求

1、橡皮舟、抢险舟橡胶船舷要逐只做 8 小时气密试验；橡胶子堤、橡胶储水罐要逐只（组）做接缝检查并重新涂撒滑石粉；橡套电缆做外护橡套质量检查。

2、编织袋、复膜编织布、长丝土工布、二布一膜土工布、防管涌土工滤垫和围井围板、快速膨胀堵漏材料、吸水速凝挡水子堤、橡胶子堤护坦布、泡沫救生衣、帐篷篷体、涂塑输水软管、钢丝橡胶管等物资进行外观检查，并进行防潮倒垛或翻晒，重新投放防虫、鼠药。

3、喷水组合式抢险舟、嵌入组合式抢险舟、复合型防汛抢险舟、玻璃钢冲锋舟进行舟体外观检查，对非不锈钢金属件做涂敷黄油养护。

4、汽油船外机、汽（柴）油发电机（组）、水泵、净水设备、洗井空压机组、喷灌机（组）、便携式打桩机、液压抛石机、照明投光灯、打井设备等机械进行外观检查和防锈维护保养。

5、便携式应急查险灯（铅酸电池）逐只进行 24 小时充电，做照射亮度实验；便携式应急查险灯（锂电池）、强光搜索灯逐只进行 10 小时充电，做照射亮度实验；找水物探设备、管涌检测仪每半年充电 1 次，并开启仪器进行检测；救生绳索抛射器进行绳索拉力试验，碳纤维充气气瓶每年汛前充气到 20MPa 储存、调运前充气到 30MPa；专用空压机（泵）进行外观检查和防锈维护保养；抢险照明车逐台做 2 小时启动运行，做照射亮度实验。

6、钢丝网兜、铅丝网片、帐篷支撑架、打井机支架、抢险钢管及扣件等金属材料进行外观检查，做防锈处理。

7、船外机专用机油进行防止挥发渗漏的检查。

8、使用后回收的物资，机械设备类的要按产品说明书维护保养要求，进行全面的性能维护保养及试机。

三、物资储备年限规定

1、便携式应急灯（铅酸电池）5 年；

2、编织袋、快速膨胀堵漏材料（编织袋包装）6 年；

3、复膜编织布、吸水速凝挡水子堤、泡沫救生衣（圈）、涂塑输水软管、光学变焦强光搜索灯、便携式应急灯（锂电池）8 年；

4、快速膨胀堵漏材料（麻袋及土工袋包装）、土工无纺布、土工滤垫、装配式围井围板、橡胶子堤、橡皮舟、抢险舟橡胶船舷、堤坝渗漏管涌检测仪、找水物探设备、橡胶储水罐、钢丝橡胶管 10 年；

5、绞盘式喷灌机、手推式喷灌机组 11 年；

6、液压抛石机、抢险照明车、便携式打桩机、投光照明灯、救生绳索抛射器、橡套电缆、防水帆布帐篷、柴油发电机组、洗井空压机组、大功率水泵、深井潜水泵、泵用变频柜、柴动直联泵、打井机、净水设备 12 年（净水设备中反渗透膜耗材 3 年）；

7、冲锋舟、复合式防汛抢险舟、嵌入组合式抢险舟、喷水组合式抢险舟玻璃钢舟体、汽油船外机、卧式船用发动机、空气压缩机（泵）、汽油发电机 15 年；

8、钢丝网兜、铅丝网片、抢险钢管及扣件 16 年；

9、船外机专用机油出现容器破损漏油即行更新；

10、其它小型抢险工具、器材、低值易耗品等一般 3 到 5 年；

到达储备期限的物资设备经测试或质量检验仍可使用的，可视情延长储备年限。

附件 4

省级防汛抗旱物资调用报告单

代储单位：				
仓库名称：				
调往单位：				
调用文件名称：				
序号	出库物资品名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值
合 计				
运输方式：		接收单位验收意见：		
押运人姓名：		联系电话：		
仓库负责人签字：		接收单位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